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5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金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金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沈金輝於民國112年4月28日10時至12時許，在花蓮縣新城鄉友人住處飲用米酒3瓶，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許行經花蓮線新城鄉臺九線175.5公里處為警攔檢，警察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乃於同日21時22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二、被告沈金輝上開犯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221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2年，附命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23號處分書認該緩起訴處分應予維持而告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惟被告於前揭緩起訴確定日即112年5月16日起1年6月內卻未向公庫支付6萬元（緩429卷第9至29頁），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字第1號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撤緩1卷第15至19頁）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01 可稽。從而，原緩起訴處分既經合法撤銷，本案聲請簡易判  
02 決處刑符合法定程序，先予敘明。

03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有職務報告、酒精測  
04 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05 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警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舉發違反道  
0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  
07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08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雖於112年12月27日公布  
11 修正，於同年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規  
12 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  
13 字修正，至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並未修  
14 正，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  
15 行適用裁判時法。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公眾往來人車之生  
19 命、身體、財產安全，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雖幸未  
20 肇事，然其犯行確已生相當之危險，應予非難；並酌以其坦  
2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之  
22 數值，於本案之前，未曾因犯罪遭起訴或判刑之素行（見法  
23 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  
24 況（警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1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正裕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抄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鄧凱元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